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翔丰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玺	联系电话：0755-239762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聪	联系电话：0755-239762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含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上涨 51.58%, 但 202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正转负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 并督促上市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公司误将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从一般户 (79190078801800*****) 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22184868137), 公司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错误, 将上述款项原路转回至一般户。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2025 年, 公司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具体如下: (1)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提请

	<p>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调整至 2026 年 7 月，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北郊未来产业园变更至上海碳峰科创产业园；将公司“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误操作</p> <p>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误将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从一般户（79190078801800****）转入募集资金专户（422184868137）公司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错误，将上述款项原路转回至一般户。</p> <p>公司已于当日将款项退回，相关人员已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p>	<p>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上涨 51.58%，但 202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正转负</p>	<p>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提请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人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1）2025 年 5 月 23 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2025 年 7 月 14 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3）2025 年 9 月 16 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p>

(以下无正文)

